作者：
2012-11-06 14:29 -

2011年教改课题的各位主持人：

□
为落实我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工作的有效实施，推动我院教学科研的快速发展，我院确定为2011年校级教改项目的主持人可以按照我院方教字［2011］2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开展科研活动，请于2012年11月30日前提交开题报告与中期报告。相关电子表格请在附件中下载。

□□院级教改立项课题的科研经费总计均为1000元。请各项目主持人在提交开题报告后，经教务处审核批准，填写《四方学院经费卡》，按照我院财务部报销的程序申请第一批科研经费；提交中期报告后，经批准申请第二批经费。

□【 点击下载附件 】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教务处

作者：
2012-11-06 14:29 -

□□□